

衡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不动产房屋安全鉴定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衡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的衡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不动产房屋安全鉴定项目，委托代理编号：HNMCHYCG2025-007，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采用发布邀请方式，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衡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不动产房屋安全鉴定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9.7 元/平方米

采购项目内容与数量：

包名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平方米)	最高限价 (元/平方米)	备 注
1	衡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不动产房屋安全鉴定项目	1	项	9.7	9.7	/

是否支持联合体投标：否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 57 号令要求，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综合资质或专项资质（资质范围包含：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地基基础、钢结构）。注：若检测资质证书尚未下发，则需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准（以官网截图核准公告为准）；若检测资质证书已下发，则以检测资质证书为准。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5、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凡有意参加采购活动的，请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8 日(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00(北京时间)，请准备好以下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资料：法定代表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委托代理人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本项目特定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到湖南明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衡阳市高新区解放大道 18 号汇景花园一栋一单元 2601 室）购买磋商文件。

2、磋商文件售价 500 元/份（电子版），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1、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5 月 14 日 10:00（北京时间）

2、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2025 年 5 月 14 日 10:00（北京时间）

3、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地点：衡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会议室（具体电话联系代理机构）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按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五、公告期限

1、本招标公告在衡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http://www.hyyesf.com/>）发布。公告期限从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2、在其他媒体发布的招标公告，公告内容以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告期限自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六、疑问及质疑

1、潜在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

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七、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采购人：衡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地 址：湖南省衡阳市雁峰区罗金桥 4 号

联系人：何帅 电话：13469139917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明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衡阳市高新区解放大道 18 号汇景花园一栋一单元 2601 室

联系人：欧林鑫

电 话：13786411828/18373135525